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豫交运安监〔2020〕10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运管局（中心），中心各处室：

为加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河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结合河南省道路运输工作实际，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河南省道路运输应急预案》（豫交运安监〔2013〕8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运输正常生产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急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河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关于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程序》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省道路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 (1)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 (2)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
- (3) 重大传统节日、重要时段等特殊时期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平急结合、科学应对、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预案制定，预案培训、演练、评估和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在各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依据职责，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上下联动的要求，落实应急保障工作任务。

1.4.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健全应急管理的工作制度，加强内外部门密切协作和信息沟通，形成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全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由省、市、县三级组成。

2.1 省级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在交通运输厅统一领导下，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督处，办公室成员由中心安全监督处、办公室、城乡客运管理处、货运与物流管理处、出租汽车管理处、车辆技术管理处、法制处、政工处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2.1.2 省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安全应急法规、政策，落实省厅安全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道路运输应急重大事项。

(2) 安排部署省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审查、批准本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协调建立省级道路运输应急队伍和运力储备。

(4) 根据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等级或指令，负责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工作。

(5) 组织实施道路运输应急演练，督促落实应急工作任务。

(6) 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应急工作任务。

2.1.3 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日常工作。

(2) 组织拟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3)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报告。

(4) 做好省级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和运力储备具体工作。

(5) 协调督促应急预案实施相关工作。

(6)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7) 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1.4 省应急保障工作组

(1) 应急协调工作组：安全监督处牵头，负责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

(2) 客运应急工作组：城乡客运管理处、出租汽车管理处按照业务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制定本预案适用范围的省级客运突

发事件应急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任务，组织带领应急人员、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应急工作。

（3）货运应急工作组：货运与物流管理处牵头负责，制定本预案适用范围的省级货运（危货）安全应急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任务，组织带领应急人员、车辆及相关设施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应急工作。

（4）应急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组：车辆技术管理处牵头负责，制定本预案适用范围的省级应急车辆技术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和任务分工，组建车辆技术保障组，负责应急车辆维修和技术服务。

（5）应急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法制处牵头负责，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负责应急车辆通行保障，组织人员维持应急处置现场秩序。

（6）应急保障服务工作组：办公室、政工处牵头负责，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和任务分工，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开展应急战前动员，表扬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鼓舞士气，做好应急通讯联络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2.2 市、县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依据安全应急相关规定和当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参照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

(2) 根据省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队伍建设的要 求，负责落实列入省级应急保障队伍所需本市县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

3. 启动程序

3.1 省级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1) 按照应急预警等级或接到上级应急指令，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传达部署应急任务，明确责任分工。

(2) 应急领导小组的组长或副组长及时到达指定位置，指挥协调应急工作。

(3) 应急相关工作组，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按照程序响应，组织带领应急人员、车辆和设施设备，按指令要求到达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工作。

(4) 应急协调工作组，随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5) 在超过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提高应急处置等级。

3.2 市、县级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市、县级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启动可参照省级应急启动程序，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编制。

3.3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及时收集、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形成信息快报，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规定上报。

(2) 信息快报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基本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等。

3.4 应急值班

当应急预案启动时，应急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均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应急待命状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3.5 跨市应急支援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的原则，建立应急支援机制，由省级应急领导小组，按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应急力量支援行动。

4. 省级应急力量

4.1 应急人员

4.1.1 应急人员类别：应急指挥、领队和联络人员

4.1.2 应急人员构成：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全体在编人员和省辖市运输部门中层正职以上领导干部。

4.1.3 应急运力

(1) 应急运输运力：由省辖市指派本辖区运输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应车辆、驾驶员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组成。

(2) 应急车辆的要求：客货运车辆应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车辆证照、保险合规有效，动态监控终端正常良好，危险品车辆标志标识明显齐全，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或行驶里程不超过 15 万公里）。

(3) 应急车辆驾驶员的要求：政治合格，责任心强，技术过硬，身体健康，年龄在 23 岁至 50 岁之间；相关证件合规有效。

4.1.4 应急设备

包括必要的通讯联络、个人防护设施及随车必备设施设备等。

4.1.5 应急力量建档

(1) 省辖市按照附件 1:《河南省级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编制表》要求,填写附件 2-1:《河南省级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客车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2-2:《河南省级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货车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 3:《河南省级道路运输应急指挥、领队和联络人员报表》,经审核确认盖章后,上报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汇总上报省厅建档备案。

(2) 根据省厅要求或实际情况需要,及时调整和更新。

4.2 应急资金保障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应急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政府指令性应急任务,按照有关政策予以保障。

5. 演练、宣传与培训

5.1 预案演练

根据应急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2 宣传与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行动,高效运转。

6. 责任与奖惩

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应急工作不力、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年制定的《河南省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预案》（豫交运安监〔2013〕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省级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编制表

(单位: 辆)

地名	大中型 客车	厢式 货车	普通 货车	平板 车	危险货 物运输 车	油罐 车	指挥 车	总计	备注
郑州市	60	20	20	30	20	10	1	161	
开封市	40	15	15	20	15	5	1	111	
洛阳市	40	15	15	20	15	5	1	111	
平顶山	30	10	10	20	10	5	1	86	
安阳市	40	15	15	20	15	5	1	111	
鹤壁市	20	10	10	10	10	5	1	66	
新乡市	40	15	15	20	15	5	1	111	
焦作市	30	10	10	20	10	5	1	86	
濮阳市	30	10	10	20	10	5	1	86	
许昌市	40	15	15	20	15	5	1	111	
漯河市	20	10	10	10	10	5	1	66	
三门峡	20	10	10	10	10	5	1	66	
商丘市	50	20	20	30	20	10	1	151	
周口市	60	20	20	30	20	10	1	161	
驻马店	50	20	20	30	20	10	1	151	
南阳市	70	25	25	40	25	10	1	196	
信阳市	40	15	15	20	15	5	1	111	
济源市	20	10	10	10	10	5	1	66	
总计	700	265	265	380	265	115	18	2008	

附件 2-1

河南省级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客车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车属单位	单位地址	车牌号码	车型	技术等级	座位数	驾驶员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备注

注：此表由各省辖市运输部门汇总上报，指挥车填入此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 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